

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工廠檢查，包含查驗太陽光電模組之碳足跡指標，以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之低碳要求，爰訂定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(以下簡稱本特定規範)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廠商應備之技術文件、試驗報告及標準變更時之義務。(第三點)
- 二、碳足跡指標所依據之標準規劃指標內容與查驗方法。(第四點)
- 三、廠商執行碳足跡盤查時點及報告提交義務。(第五點)
- 四、碳足跡查驗之權責主體、依據及表單。(第六點)
- 五、不同類別太陽光電模組之碳足跡指標限值。(第七點)
- 六、獲證廠商增列工廠之碳足跡預估機制及配套管控要求。(第八點)
- 七、規範產製紀錄登錄義務及追蹤查核機制。(第九點)
- 八、工廠檢查執行頻率及調整機制。(第十點)
- 九、工廠檢查抽驗頻率及檢測項目。(第十一點)